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之價格
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供股之財務顧問兼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 本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發行不少於70,346,259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2,526,259股供股股份，集資約56,2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約58,0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扣除開支前）。
-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不得參與。
-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概無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但概無發行新股（惟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62%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供股（Corona Investments已根據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5,009,878股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依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 根據承諾，本公司控股股東Corona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a)認購其根據供股就其於本公告日期名下所登記之125,049,390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之25,009,878股供股股份；(b)彼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與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不會根據供股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根據承諾，董先生及王女士（彼等等額擁有Corona Investments全部實益權益）各自亦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將促使Corona Investments遵守該等承諾。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倘該等條件可獲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供股將會失效。

擬在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該等條件可獲豁免）日期止期間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
| 截至本公告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351,731,298股 |
| 建議將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70,346,25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概無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及不多於72,526,25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但概無發行新股（惟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
|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 | : | 0.20港元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 |
| Corona Investments
不可撤回地承諾
將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 | 25,009,878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就於包銷協議日期登記在Corona Investments名下之125,049,390股股份暫定配發予Corona Investments之供股股份（Corona Investments、董先生及王女士（作為其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Corona Investments及其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分段） |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45,336,38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7,516,381股供股股份，即供股下之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Corona Investments根據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5,009,878股供股股份）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 422,077,557股股份（假設（除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概無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 435,157,557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但概無發行新股（惟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 約16.67%（假設（除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概無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 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但概無發行新股（惟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每股供股 股份之淨價格	:	每股供股股份約0.7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每股供股股份約0.7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新股數目為10,900,000股。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股款須於以下時間繳足：

- 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
-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
-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3.6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96港元溢價約0.50%；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9港元溢價約1.39%；
-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825港元折讓約3.0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20港元（按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除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51,731,298股計算）折讓約33.33%。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現行市況、股市波幅、現行股價及本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成為合資格股東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除外股東

對於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必或不宜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股東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標明「**僅供參考**」）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其未繳股款形式於公開市場出售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超過100港元，則會按除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以彙集，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彙集碎股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未售出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
- 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碎股。

提出申請時，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需之單獨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以下列原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對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倘董事認為有關申請可用於補足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將給予優先處理，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
- (2) 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完成配發後仍然有餘之額外供股股份屆時將按各「有關比例」配發予額外供股股份之其餘申請人，而有關比例乃參考暫定配發予一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及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總數計算；及
- (3) 仍然有餘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於扣除如上文第(2)項原則所計算彼等各有關配額後，按申請人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分配予申請人。

由代理人持有股份（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彼等。建議由代理人持有股份（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予其本人名下。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姓名，則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根據下文所載供股現時之預期時間表，可作出供股股份申請（包括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之期間位於緊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即「禁制期」）內。須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之本公司成員（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均不可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該等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根據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買賣本公司證券將被視為屬任何上述成員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承諾，Corona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與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不會根據供股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消有關批准；及
- (2)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1)。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分段。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以之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其與本公告刊發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印花稅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如適用）供股股份且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而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供股將擴大資本基礎及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透過增加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之工廠產能，滿足其整體擴張需求，完善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設施，進而

推動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額外資本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合資格股東亦有機會按其意願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53,8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約55,5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50%用作增加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之工廠產能；及(ii)約5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1)本公司

(2)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45,336,38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7,516,381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Corona Investments根據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5,009,878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商所包銷之最高數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2.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盡信，包銷商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及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與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供股（不包括Corona Investments根據承諾承諾認購之25,009,878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依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Corona Investments及其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Corona Investments於125,049,3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5%。

根據承諾，Corona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125,049,390股股份將保留註冊於其名下或註冊於其代名人名下，並將於本公司股東各冊中繼續保留其於香港之註冊地址；

- 彼將全數接納根據供股就125,049,390股暫定配發予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之25,009,878股供股股份並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呈交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付款；及
-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與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不會根據供股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承諾，董先生及王女士（等額持有Corona Investments之全部實益權益），亦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將促使Corona Investments遵守上述承諾。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回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供股相關文件；
-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包銷商交付由Corona Investments、董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正式簽署之承諾正本，Corona Investments、董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根據承諾之條款在各方面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述第(i)、(ii)、(iii)及(v)項條件。包銷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第(iv)項條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包銷商未有達成或豁免（僅就上文第(iv)項之條件而言）包銷協議之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不會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包含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力，可於若干事項出現時隨即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出現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對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已刊發之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倘該等條件可獲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供股將會失效。

擬在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該等條件可獲豁免）日期止期間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依據附註1所載之假設)		緊隨供股完成後 (依據附註2所載之假設)		緊隨供股完成後 (依據附註3所載之假設)		緊隨供股完成後 (依據附註4所載之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orona Investments (附註5)	125,049,390	35.55%	150,059,268	35.55%	150,059,268	35.55%	150,059,268	34.48%	150,059,268	34.48%
FMR LLC	25,000,000	7.11%	30,000,000	7.11%	25,000,000	5.92%	30,000,000	6.89%	25,000,000	5.75%
董事										
董華榮	0	0%	0	0%	0	0%	1,800,000	0.41%	1,500,000	0.34%
林耀安	350,000	0.10%	420,000	0.10%	350,000	0.08%	2,220,000	0.51%	1,850,000	0.43%
董偉文	300,000	0.09%	360,000	0.09%	300,000	0.07%	1,560,000	0.36%	1,300,000	0.30%
董孝文	370,000	0.11%	444,000	0.11%	370,000	0.09%	1,644,000	0.38%	1,370,000	0.31%
董重文	412,000	0.12%	494,400	0.12%	412,000	0.10%	1,694,400	0.39%	1,412,000	0.32%
李國彬	9,000,000	2.56%	10,800,000	2.56%	9,000,000	2.13%	10,800,000	2.48%	9,000,000	2.07%
張德祥	1,941,680	0.55%	2,330,016	0.55%	1,941,680	0.46%	2,330,016	0.54%	1,941,680	0.45%
張宗琪	3,494,760	0.99%	4,193,712	0.99%	3,494,760	0.83%	4,193,712	0.96%	3,494,760	0.8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0	0%	0	0%	0	0%	5,880,000	1.35%	4,900,000	1.13%
公眾股東	185,813,468	52.82%	222,976,161	52.82%	185,813,468	44.03%	222,976,161	51.25%	185,813,468	42.70%
包銷商	0	0%	0	0%	45,336,381	10.74%	0	0%	47,516,381	10.92%
合計	<u>351,731,298</u>	<u>100%</u>	<u>422,077,557</u>	<u>100%</u>	<u>422,077,557</u>	<u>100%</u>	<u>435,157,557</u>	<u>100%</u>	<u>435,157,557</u>	<u>100%</u>

附註：

1. 基於(a)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b)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及(c)全體合資格股東已全數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
2. 基於(a)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b)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及(c)概無合資格股東（Corona Investments除外）已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及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所有包銷股份。
3. 基於(a)所有購股權獲行使；(b)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發行新股（惟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及(c)全體合資格股東已全數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
4. 基於(a)所有購股權獲行使；(b)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發行新股（惟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及(c)概無合資格股東（Corona Investments除外）已接納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及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接納全部包銷股份。
5. Corona Investments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先生及其配偶王女士共同等額擁有Corona Investments之全部實益權益。
6. 上文所表示之百分比率近似至兩個小數位，僅為約數。
7. 上表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限於多個因素，包括接納供股之結果。

供股股份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更改另行發出公告。

二零一三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日（星期四） 至五月九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納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告接納供股及額外認購供股之結果	六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額外 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二）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三）

上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便確立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在以下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於上文所述時間將不會發生：

- (a)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天下午五時正；或
- (b)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發生，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儘快透過公告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告知股東。

章程文件

載列（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惟須待上文「**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供股成為無條件後須對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應該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倘有），並另行刊發公告以公佈調整（如有）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由於建議供股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早上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包括所有不時修訂之條文）
「本公司」	指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18）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Corona Investments」	指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董先生及王女士等額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協定格式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必或不宜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即緊接包銷協議簽訂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建議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鳳蓮女士，實益擁有Corona Investments 50%權益，為董先生之配偶

「董先生」	指	董華榮先生，為Corona Investments之執行董事並實益擁有其50%權益。彼為王女士之配偶
「海外股東」	指	其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而將以協定格式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法規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之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70,346,259股新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概無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72,526,259股新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但概無發行新股（惟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0,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Corona Investments、董先生及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45,336,38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7,516,381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Corona Investments根據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5,009,878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華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董偉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蕭培立先生及張叔千先生。